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 项目概况

海口市江东大道绿化养护项目（道孟河以西至琼山大道段）（第二次采购）长约 5.5 公里，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本项目管养内容含园林绿化养护、园灯等设备设施维护、环境卫生管理。

(二)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项目本身	1	海口市江东大道绿化养护项目（道孟河以西至琼山大道段）（第二次采购）	C1303	项	1	否	不分包

（三）服务要求

服务管理考核：

本项目按《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二级标准管养

1、考评内容及标准

1.1、园林绿化考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乔木管理、灌木管理、草坪和地被植物、卫生保洁、绿地及园林附属设施的保护和维护等。

1.2、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把公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等一并列入检查考评内容。

1.3、检查考评严格按照《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详见附件）实施检查考评。

2、考评方式

检查考评方式包括日常检查、月检查和季度检查及年终总评。

2.1、日常检查（含随机巡查）。

由第三方对绿地养护单位的管养工作、养护计划的落实情况等进行的检查，每周至少普遍巡查2次。重点活动、重要任务、重要节日期间，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跟踪检查考评。检查中，现场发现的绿地养护问题，根据《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实施细则》予以当场扣罚或提出限时整改，限时到期应进行复查，对未整改到位的予以扣罚，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2.2、月检查、季度检查。

分别每月检查一次及每季度第三个月检查一次。由第三方考评单位组织园林专家、志愿者及相关人员按《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实施细则》进行评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按标准进行评分扣罚。

2.4、年终总评。

根据日常、月度和季度扣罚的检查考评情况，对每季度养护质量汇总、统计评定养护效果，对绿地养护单位全年的工作做出评定意见，作为下一年度（合同期）养护承包的依据，评定养护单位年度绿地养护水平，并形成书面文件，作为养护企业绿地养护诚信评价的依据。

3、考评程序

3.1、考评按下列程序进行考评：

（1）日常检查、随机巡查：现场检查→通知扣罚整改→复查→扣罚通知→公布结果。

（2）月检查：通知→预备会抽签（先抽出承包养护单位检查顺序，后抽出当天检查承包养护单位的检查样地）→现场检查考评（包括抽样点检查和发现养护存在问题、登记问题性质、面积、数量）→现场确定→集中扣罚→计算结果→汇总统计。

（3）季度检查：通知→预备会抽签（先抽出承包养护单位检查顺序，后抽出当天检查承包养护单位的检查样地）→现场检查考评（包括抽样点检查和效果检查）→集中评分→计算结果→公布结果。

3.2、承包绿地养护单位可以在接到整改（扣罚）通知书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绿地管理单位（业主）申请复议。

3.3、考评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不能拍照取证的要有被考核单位指定的人员在场签名确认，否则扣分无效。

3.4、对市级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检查考评结果每月一次汇总，每季度进行小结，年终进行总结，由第三方考评单位出具月、季度检查测评报告上报市园林管理局，经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并报送市财政部门作为经费核算拨付的依据。

4、考评与经济挂钩

4.1、检查考核实行100分量化评分制。季度考评得分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则不扣减该季绿化养护经费；季度考评得分未达到90分的，扣减该季度绿化养护经费（计算公式：本季度未达标部分扣款金额=本季度合同金额×（90-本季度未达标考评得分）/100）。

4.2、日常、月、季度检查过程中，依据《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实施细则》作出扣罚养护存在的问题，实际扣罚的总金额直接从该季度养护总经费基数中扣除。

4.3、将问题办件作为考核评分样本的补充。在重大检查活动中被查出责任问题，以及因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不到位受到省、市主要领导批评或造成重大舆情的，依据《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实施细则》进行扣分。

4.4、台风期间和灾后重建期间工作检查不扣分，但对灾后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处置能力视情给予量分。

4.5、实行加分奖励，即重大活动时能及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养护任务或其它临时突击增加的任务完成及时受到表扬的；能及时发现养护范围之内出现的问题，并且针对提出有效可行新办法新措施的；及时发现、妥善处置毁绿占绿行为，措施得力，保护绿地不受侵占的。

5、考评监管

5.1、建立和完善第三方绿化养护监管机制，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5.2、检查考评要依托数字化城管平台开展质量监督巡查工作，或建立信息（或微信）平台，对每次考评发现的问题一一拍照取证和记录，对整改情况以整改前、整改后拍照对比予以公开。

5.3、对考评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引导社会和市民积极参与绿化养护的监督。

6、服务管理考核内容依据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城市园林绿化第三方考评暂行管理规定制定执行，如果政府或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对海口市园林管理局城市园林绿化《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或相关行业标准进行修改，最后以政府或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的修改内容为准。

附件：《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

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为全面提高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强化行业监管，建立权责统一的监督管理机制，根据《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评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城区所有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检查考评。其他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考评主体：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为检查考评的主体，组织实施全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与考评。

第四条 考评对象：海口市城区范围内园林绿化管理单位。

(一) 第一类：四个区及桂林洋开发区；

(二) 第二类：公园绿地管理单位；

(三) 第三类：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及园林绿化 PPP 项目养护单位；

(四) 第四类：外管及代建代管单位。

第五条 考评目的：通过考评，全面提升城区园林绿化管养水平，进一步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贯彻落实现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思想，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第二章 考评内容

第六条 考评内容：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植物、水

生及藤本植物、园林设施设备管理、应急处置、安全生产、人员管理及制度建设。

第七条 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将举报投诉、媒体报道、重大活动保障、落实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等纳入检查考评。

第三章 考评方式

第八条 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采取现场检查和查阅台账等方式实施检查考评。

第九条 实行周检查制度，每周至少全覆盖量分检查考核 1 次。

第十条 量分检查考评须对存在问题的点位进行拍照取证。

第四章 评分办法

第十一条 监督考评实行 100 分量化评分制。具体参照《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绿化养护考评标准》《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养护单位须在整改期限内及时完成整改。逾期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第十三条 养护单位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养护人员持证上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发生重大事故且未在第一时间上报或隐瞒不报的，纳入当月考评扣分。

第十四条 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对园林绿化养护单位的养护方案、养护计划、管理台账等相关资料随时跟踪检查。发现养护方案、养护计划、绿地档案和管理台账不符合要求或未落实、落实不到位的，纳入当月考评扣分。

第十五条 在重大检查活动中被查出责任问题，以及因

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不到位受到省、市主要领导批评或造成重大舆情的；对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不及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当，以及防风防汛工作落实不到位的。

第十六条 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得力，得到市级或以上表彰的；单位或个人重大改革创新管理成果获得省级或以上表彰的；纳入当月考评奖励加分。

第十七条 检查考评结果每月汇总，每季度进行小结，年终进行总评。

第五章 考评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市园林绿化养护 PPP 项目季度考评结果作为园林 PPP 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支付及政府解除合作合同的依据。

第十九条 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每月对全市园林绿化养护单位月度考评结果及排名情况进行通报。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园林环卫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实施细则

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监督考评实施细则（暂行）

为全面提高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落实新阶段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目标，根据《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J46-038-2016），结合我市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考评目的

全面提升城区园林绿化管养水平，进一步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思想，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考评对象

海口市城区范围内园林绿化管理单位。

（一）第一类：四个区及桂林洋开发区；

（二）第二类：公园绿地管理单位；

（三）第三类：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及园林绿化PPP项目养护单位；

（四）第四类：外管及代建代管单位。

三、考评内容

（一）考评内容：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植物、水生及

藤本植物、园林设施设备管理、应急处置、安全生产、人员管理及制度建设。

(二)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将举报投诉、媒体报道、重大活动保障、落实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等纳入检查考评。

四、考评方式

以现场检查和查阅台账等方式实施检查考评。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问题，即通过“城管通”手机进行定位拍照并上传至微信工作群，由相关管养单位进行整改、反馈，同时编写质量考核微文存档备查，作为考评的原始记录。

检查考评方式包括日常检查（含随机巡查）、月度汇总、季度小结及年终总评。

(一)日常检查（含随机巡查）。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对我市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养护计划的落实情况等实行周检查制度，每周至少全覆盖量分检查1次。并汇总得出周考评得分。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根据实际需要随时跟踪检查。

(二)月度汇总。每月对日常检查考评结果进行汇总。月度考评得分为当月周考评得分的平均值，同时，结合当月加减分情况汇总得出月度综合得分，并根据当月考评情况出具月度考评报告。

(三)季度小结。每季度对当季月度考评结果进行汇总。季

度考评得分为当季月度考评得分的平均值，同时，结合当季加减分情况汇总得出季度综合得分，并结合当季考评情况出具季度考评报告。

(四) 年终总评。根据日常、月度和季度检查考评情况，对各园林绿化养护单位年度养护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综合评定养护效果，客观反映各养护单位年度养护状况。

五、评分方式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由园林绿化养护效果得分、考评扣分项和奖励加分项三部分组成。

(一) 园林绿化养护效果评分

园林绿地养护效果考核实行100分量化评分制。按照《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考评标准》对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植物、水生及藤本植物、园林设施设备管理五个方面进行量化评分。各考核项目标准分值设为100，权重分值合计为100。

1. 考评项目权重分值设定

1.1 园林绿化PPP项目权重及分值设定

考评项目权重测算：单项考核项目养护标准定额占年度运维费总额的比重。

$$Y(n) = \frac{S(n) \times L(n)}{\sum S(n) \times L(n)} \times 100\%$$

权重得分计算： $W(n) = Y(n) \times \text{项目标准分} (100)$

$$\sum W(n) = 100\text{分}$$

其中，Y(n)为变量n的权重比例，S(n)为变量n的苗木总量，L(n)为变量n的养护标准定额，变量n为考核项目，包括：乔木、灌木、草坪和地被、水生和藤本植物、设施设备。

1.2 其他园林绿化项目权重及分值设定

考核项目权重测算：单项苗木数量占养护苗木总量的比例。

$$Y(n) = \frac{S(n)}{\sum S(n)} \times 100\%$$

权重得分计算： $W(n) = Y(n) \times \text{项目标准分} (100)$

$$\sum W(n) = 100\text{分}$$

其中，Y(n)为变量n的权重比例，S(n)为变量n的苗木总量，变量n为考核项目，包括：乔木、灌木、草坪和地被、水生和藤本植物、设施设备。

2. 考评得分计算

2.1 周考评得分：为各考评项目权重得分的总和。

$$D = \sum D(n)$$

考评项目权重得分：为考核项目日常考评得分的权重分值。

$$D(n) = F(n) \times Y(n)$$

$F(n) = \text{项目标准分} (100) - \text{项目考核扣分}$

其中，D(n)为变量n的考评权重得分，F(n)为变量n的日常考评得分（满分为100），Y(n)为变量n的权重比例，变量n

为考核项目，包括：乔木、灌木、草坪和地被、水生和藤本植物、设施设备。

2.1.1 市公共绿化管理所项目周考评得分

市公共绿化管理所项目以站所为单位（不含外包单位）进行考核，周考评得分为当月一站、二站、三站、四站周考评得分的平均值。其中，一站、二站、三站、四站周考评得分分别为道路绿化项目与公园绿地项目周考评得分的平均值。

$$D = \frac{\sum D_e}{4}$$

其中，D为市公共绿化管理所项目周考核得分， D_e 为变量e的周考评得分，变量e为站所，包括：一站、二站、三站、四站。

$$D_e = \frac{A_e + B_e}{2}$$

$$A_e = \sum D(n), \quad B_e = \sum D(n)$$

其中， A_e 为变量e的公园绿地项目周考评得分，变量 B_e 为变量e的道路绿化项目周考评得分， $D(n)$ 为变量n的考评权重得分，变量n为考核项目，包括：乔木、灌木、草坪和地被、水生和藤本植物、设施设备。

2.2 月度考评得分：为当月周考评得分的平均值。

$$M = \frac{\sum_{i=1}^x D_i}{x}$$

其中，M为月度考评得分，D为周考评得分，x为当月考

核周数。

2.3 季度考评得分：为当季月度考评得分的平均值。

$$Q = \frac{\sum M(v)}{3}$$

其中，Q为季度考评得分，M(v)为变量v的考评得分，变量v为月份，变量v根据考核季度划分取值。

3. 评分标准

根据《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J46-038-2016)相关规定，结合各项目的养护规模及管理要求，重点加大对缺植、病虫害、杂草问题的考核力度。

详见表 1

表 1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

项目	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缺植 (覆盖率)	水生植物≤	5%	8%	10%
	乔木≤	2%	3%	5%
	灌木≤	—	—	—
	草坪≤	1%	5%	10%
	藤本及地被植物≤	5%	10%	15%
杂草率≤		2%	10%	15%
病虫害	乔木≤	树干 5%、 树叶 5%	树干 8%、 树叶 10%	树干 10%、 树叶 15%
	灌木≤	5%	8%	10%
	藤本及地被植物≤	5%	10%	15%
	草坪≤	5%	10%	15%

3.1 一级养护标准

3.1.1 乔灌木缺植：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乔灌木缺植率≤2%。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株 (m}^2\text{) 缺植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2\%}$$

3.1.2 病虫害危害：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

理规范》标准，病虫害危害率 $\leq 5\%$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株 (m}^2\text{) 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5\%}$$

3.1.3 草坪缺植率：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草坪缺植率 $\leq 1\%$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m}^2\text{缺植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1\%}$$

3.1.5 水生、地被与藤本植物缺植率：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水生、地被与藤本植物缺植率 $\leq 5\%$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株 (m}^2\text{) 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5\%}$$

3.1.6 杂草：杂草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杂草率 $\leq 2\%$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m}^2\text{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2\%}$$

3.2 二级养护标准

3.2.1 乔灌木缺植：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乔灌木缺植率 $\leq 3\%$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株 (m}^2\text{) 缺植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3\%}$$

3.2.2 乔灌木病虫害危害：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乔灌木病虫害危害率 $\leq 8\%$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株 (m}^2\text{) 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8\%}$$

3.2.3 草坪、水生、藤本和地被植物病虫害危害：草坪和地被植物病虫害危害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草坪、水生、藤本和地被植物病虫害危害率 $\leq 10\%$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 m}^2\text{ 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10\%}$$

3.2.4 草坪缺植率：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草坪缺植率 $\leq 5\%$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 m}^2\text{ 缺植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5\%}$$

3.2.5 水生植物缺植率：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水生植物缺植率 $\leq 8\%$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株 (m}^2\text{) 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8\%}$$

3.2.6 地被与藤本植物缺植率：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地被与藤本植物缺植率 $\leq 10\%$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株 (m}^2\text{) 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10\%}$$

3.2.7 杂草：杂草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杂草率 $\leq 10\%$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 m}^2\text{ 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10\%}$$

3.3 三级及以下养护标准

3.3.1 乔灌木缺植：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乔灌木缺植率 $\leq 5\%$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株 (m}^2\text{) 缺植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5\%}$$

3.3.2 乔灌木病虫害危害：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乔灌木病虫害危害率 $\leq 10\%$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株 (m}^2\text{) 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10\%}$$

3.3.3 草坪、藤本、水生和地被植物病虫害危害：草坪和地被植物病虫害危害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草坪、藤本、水生和地被植物病虫害危害率 $\leq 15\%$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 m}^2\text{ 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15\%}$$

3.3.4 草坪、水生植物缺植率：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草坪与水生植物缺植率 $\leq 10\%$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 m}^2\text{ 缺植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10\%}$$

3.3.6 藤本与地被植物缺植率：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藤本与地被植物缺植率 $\leq 15\%$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 m}^2\text{ 缺植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15\%}$$

3.3.6 杂草：杂草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杂草率 $\leq 15\%$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m}^2\text{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15\%}$$

3.4 其他考核内容扣分标准

综合各项目养护面积、苗木数量及管理要求等相关因素，对行业标准中无具体量化比例的修剪、干旱缺水、生长不良、枯枝、败叶等问题，进行相应评分标准设定。

$$\text{每株 (m}^2\text{) 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3.4.1 对除乔木缺植、死株、病虫害外，乔木其他考核内容扣分标准设定在 $[0.05, 2]$ 分/株，具体根据各单位养护数量设定。

3.4.2 灌木及草坪生长不良、干旱缺水等考核内容采用病虫害的扣分标准。

3.4.3 对补植的苗木与原规格、品种不一致问题，扣分标准为苗木缺植扣分标准的50%。

3.4.4 灌木及草坪和地被植物考核内容中枯枝、断枝、绿化垃圾及破坏绿地等考核内容扣分标准设定在 $[0.1, 3]$ 分/株 (m^2)，具体根据各单位养护数量设定。

3.4.5 对灌木及草坪和地被植物修剪、切边等考核内容，按 $100\text{分}/S(n)$ 每株 (m^2) 扣分，扣分标准小于 $0.001\text{分}/\text{株}(\text{m}^2)$ 的，按 $0.001\text{分}/\text{株}(\text{m}^2)$ 计算。

4. 补充说明

4.1 检查考核中，任何未达《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考评标准》“考核内容及管理要求”的问题，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每周为一个考核周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可突破考评项目“权重分值”上限加倍扣分，直至完成整改。

4.2 针对非主观因素造成的养护问题，如交通事故、施工单位工程完工后绿地恢复不到位等情况，养护单位应及时上报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及时上报或完成整改，将纳入考核扣分。

（二）考评扣分项

1. 在重大检查活动中被查出责任问题，以及因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不到位受到省、市主要领导批评或造成重大舆情的，每一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10分。

2. 对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不及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当，以及防风防汛未按要求组建应急队伍，事前未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事中未加强辖区范围内巡查，随遇随清，先疏后理，事后未及时清理残留的断枝、倒树及绿化垃圾等并实时加固有倾倒危害的乔木，每一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2~10分。

3. 养护单位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养护人员持证上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每起在当月

考评得分中扣10分，伤残的扣5分；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每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5分；发生重大事故且未在第一时间上报或隐瞒不报的，每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10分。

4. 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的养护方案、养护计划、管理台账等相关资料随时跟踪检查。发现养护方案、养护计划、绿地档案和管理台账不符合要求（附件3），缺失或错误的，每次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5分；养护方案、养护计划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如施肥、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刷白等）每次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10分。

5. 市园林绿化养护PPP项目需严格按照养护标准配备养护人员。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一线养护工人不在岗或迟到早退，均视为缺岗。正常工作日一线养护工人请休假不得超过10%，不足1人按1人计，请休假需及时上报登记备案，每超1人或不上报均按缺岗论处。当缺岗率为10%及以下时，每缺岗1人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0.5分；当缺岗率为10%至30%（不含30%）时，每缺岗1人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1分；当缺岗率为30%至50%（不含50%）时，每缺岗1人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5分；当缺岗率为50%及以上时，每缺岗1人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10分。一线养护工人上班不按要求穿着园林工作制服、佩戴工作证，每次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0.5分。详见表2

表2 园林绿化养护人员缺岗扣分标准

序号	缺岗率	扣分标准(人/月)
1	10%及以下	0.5分
2	10%—30% (不含30%)	1分
3	30%—50% (不含50%)	5分
4	50%及以上	10分

6. 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对园林绿化养护单位设施设备配置情况实行季度检查制度，每季度随机抽查，未按照作业标准配置设施设备（剪枝剪、高枝剪、手锯、油锯、高枝油锯、打药机、剪草机、打洞机等）、车辆（洒水车、垃圾清运车、高空作业车等），每少1台（辆），按园林设施设备配置扣分标准执行，在季度作业质量考评得分中扣减。详见表3

表3 园林设施设备配置扣分标准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扣分标准(台/季)	备注
1	垃圾清运车、洒水车、树枝粉碎机、高空作业车等大型园林养护设备	5分	根据项目合作合同或实施机构要求配备的园林设施设备
2	割灌机（绿篱修剪机）、剪草机、高射打药机（担架式）、打洞机等中型园林养护设备	3分	
3	油锯、高枝油锯、大草剪、剪枝剪、高枝剪、手锯等小型园林养护设备	1分	
4	输水带及接口、开花水枪、直流水枪、喷枪、手锯专用锉刀、打药机皮管及接头等主要养护设备的附属设备	0.5分	

（三）奖励加分项

1. 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得力，得到市级或以上表彰的，每项在当月考评得分中加5分。

2. 单位或个人重大改革创新管理成果获得省级或以上表彰的，每项在当月考评得分中加10分。

3. 加分由被考核单位提出申请并举证。

4. 同一事件产生多个加分事项，则取最高加分分值。

六、考评结果应用

(一) 市园林绿化养护 PPP 项目季度考评结果作为园林 PPP 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支付及政府解除合作合同的依据。

(二) 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每月对全市园林绿化养护单位月度考评结果及排名情况进行通报。

七、附件

(一)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绿化养护考评标准

(二)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季）度综合考核评分表

(三) 养护台账记录表（范本）

附件 1: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考评标准 (适用于全市城区范围内所有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	条款	权重 分值	考核内容及管理要求	单位	扣分 标准	限时整改时间
(一) 乔木管理	1	—	一般乔木枯枝、断枝或棕榈乔木的干枯枝、下垂枝、干果未及时清理的,或下缘线下的萌蘖枝未及时剪除的;护树设施未及时扶正和加固,损坏或失效的未及时清理或更换的;对植有草皮地被的树穴未及时修剪,出现老化鼓包或无草皮地被的树穴未及时挖除杂草的	每株次	—	即时扣分
	2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或施药方式不当,造成药害的;或因未及时防治病虫害与浇水施肥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死亡的	每株次	—	即时扣分
	3		乔木(含行道树)未适时修剪或修剪不当的	每株次	—	即时扣分
	4		行道树下缘线下垂枝尖端低于 2.5 米或乔灌木遮挡交通标识、安全视线、路灯灯光未及时修剪的;或乔木修剪后直径大于 10 厘米的伤口不进行保护处理或处理不符合要求的;或乔木修剪后散落的绿化垃圾未及时清扫或清运的	每株次	—	即时扣分
	5		乔木缺植未补植,或死株、断株和树桩未及时清理的	每株次	—	一级养护标准 5 天; 二级养护标准 10 天。
	6		缺植的乔木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和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不一致的	每株次	—	一级养护标准 5 天; 二级养护标准 10 天。
	7		在树上张挂标语,晾晒衣物的,或歪斜、倒伏的树木未及时扶正和加固的	每株次	—	即时扣分
	8		树木被盗、被砍、人为破坏未采取措施制止、当天未上报的	每株次	—	即时扣分
(二) 灌木管理	9	—	存在明显杂草,未及时除草的(杂草面积不足 1 m ² 按 1 m ² 计)	每 m ²	—	即时扣分
	10		草皮地被长入灌木内,未及时切边和整理流水线的,或灌木不同品种之间不及时修剪造成不同品种界限不清晰的	每 m	—	即时扣分
	11		歪斜或倒伏的灌木未及时扶正和加固的	每株/每 m ²	—	即时扣分

	12		土壤板结，未及时松土的	每m ²	—	即时扣分
	13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或施药方式不当，造成药害的；或因未及时防治病虫害与浇水施肥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死亡的	每株/每m ²	—	即时扣分
	14		灌木、绿篱未适时修剪或修剪不当的，或灌木遮挡交通标识、安全视线、路灯灯光未及时修剪的	每株/每m ²	—	即时扣分
	15		灌木修剪后散落的绿化垃圾未及时清扫或清运及枯枝、败叶、残花当天未及时清理的	每株/每m ²	—	即时扣分
	16		修剪后直径大于10厘米的伤口不进行保护处理或处理不符合要求的	每株/每m ²	—	即时扣分
	17		灌木缺植未补植，或死株、断株和树桩未及时清理的	每株/每m ²	—	一级养护标准7天； 二级养护标准14天。
	18		缺植的灌木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和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不一致的	每株/每m ²	—	一级养护标准7天； 二级养护标准14天。
(三) 地被植物 管理	19	—	存在明显杂草，未及时除草的（杂草面积不足1m ² 按1m ² 计）	每m ²	—	即时扣分
	20		地被不修边，漫出路缘的，或未适时修剪或修剪不当的；不同品种之间不及时修剪造成不同品种界限不清晰的	每m	—	即时扣分
	21		绿地发现蚁窝和鼠洞、存在坑洼积水或排水不畅、或有砖头石块未及时清理的	每处/每个	—	即时扣分
	22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或施药方式不当，造成药害的；或因未及时防治病虫害与浇水施肥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死亡的	每m ²	—	即时扣分
	23		地被修剪后散落的绿化垃圾未及时清扫或清运的	每m ²	—	即时扣分
	24		缺植地被的，或死亡的	每m ²	—	5天
	25		缺植的地被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和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不一致的	每m ²	—	5天
(四) 草坪管理	26	—	存在明显杂草，未及时除草的（杂草面积不足1m ² 按1m ² 计）	每m ²	—	即时扣分
	27		草坪不修边，漫出路缘的，或未适时修剪或修剪不当的；不同品种之间不及时修剪造成不同品种界限不清晰的	每m	—	即时扣分
	28		绿地发现蚁窝和鼠洞、存在坑洼积水或排水不畅、或有砖头石块未及时清理的	每处/每个	—	即时扣分

	29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或施药方式不当，造成药害的；或因未及时防治病虫害与浇水施肥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死亡的	每m ²	—	即时扣分
	30		草坪修剪后散落的绿化垃圾未及时清扫或清运的	每m ²	—	即时扣分
	31		缺植草坪的，或死亡的	每m ²	—	5天
	32		缺植的草坪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和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不一致的	每m ²	—	5天
	33		绿地内堆放东西，各种车辆驶入和停放，设摊摆卖，在非运动草地上进行有损花草树木的体育活动，牲畜进入破坏绿地	每处/每项	—	即时扣分
	34		对违法占绿、破坏绿地未采取措施制止，当天未上报的	每处/每次	—	即时扣分
	35		对经上级批准占用绿地的单位的不文明施工行为未能及时劝阻和制止的，如超范围占用、无范围围挡、污染路面等，或存在焚烧垃圾的	每处/每项	—	即时扣分
	36		垃圾临时堆放点设置不当或管理不规范	每处	—	即时扣分
	37		垃圾没有日产日清或乱堆放的或综合性公园未及时清扫生活和绿化垃圾的	每处/m ²	—	即时扣分
(五) 水生植物 管理	38	—	存在明显杂草，未及时除草的（杂草面积不足1m ² 按1m ² 计）	每m ²	—	即时扣分
	39		歪斜或倒伏未及时扶正和加固的	每株/每m ²	—	即时扣分
	40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或施药方式不当，造成药害的；或因未及时防治病虫害与浇水施肥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死亡的	每株/每m ²	—	即时扣分
	41		水生植物不修边，漫出路缘，或未适时修剪或修剪不当的；不同品种之间不及时修剪造成不同品种界限不清晰	每株/每m ²	—	即时扣分
	42		修剪后散落的绿化垃圾未及时清扫或清运及枯枝、败叶、残花当天未及时清理的	每株/每m ²	—	即时扣分
	43		水生植物缺植未补植，或死株、断株和树桩未及时清理的	每株/每m ²	—	5天
	44		缺植的水生植物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和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不一致的	每株/每m ²	—	5天
(六) 藤本植物 管理	45	—	存在明显杂草，未及时除草的（杂草面积不足1m ² 按1m ² 计）	每m ²	—	即时扣分
	46		歪斜或倒伏未及时扶正和加固的	每株/每m ²	—	即时扣分
	47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或施药方式不当，造成药害的；或因未及时防治病虫害与浇水施肥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死亡的	每株/每m ²	—	即时扣分

	48		藤本植物不修边，漫出路缘，或未适时修剪或修剪不当的；不同品种之间不及时修剪造成不同品种界限不清晰	每株/每m ²	—	即时扣分
	49		修剪后散落的绿化垃圾未及时清扫或清运及枯枝、败叶、残花当天未及时清理的	每株/每m ²	—	即时扣分
	50		藤本植物缺植未补植，或死亡的	每株/每m ²	—	5天
	51		缺植的藤本植物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和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不一致的	每株/每m ²	—	5天
(七) 园林设施 管理	52	—	广场、园路存在污水、污渍、沙土堆积	每m ²	0.05	即时扣分
	53		绿地设施未按要求清洁，有污物污渍的；建筑物、堤坝及墙体有明显污迹，明显裂痕，乱张贴和乱涂写	每m ² /每处	0.05	即时扣分
	54		绿地范围内的设施未及时维修、有破损缺失的，护栏、路灯杆、电源设备箱、照树灯、温馨提示牌等性能损坏，有污迹、有积尘、乱张贴	每处/每个	0.5	7天
	55		水电等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和修复的	每处	0.1	7天
	56		对绿地内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	每处	1.0	即时扣分

注：1. 考核过程中，任何未达“考核内容及管理要求”的问题，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每周为一个考核周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可突破考评项目“权重分值”上限加倍扣分，直至完成整改。

2. “—”根据各项目测算扣分标准执行。

附件 2: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季）度综合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园林绿化养护效果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考评标准》	
2	人员管理	市园林绿化养护 PPP 项目需严格按照养护标准配备养护人员。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一线养护工人不在岗或迟到早退，均视为缺岗。正常工作日一线养护工人请休假不得超过 10%，不足 1 人按 1 人计，请休假需上报登记备案，每超 1 人或不上报均按缺岗论处。当缺岗率为 10%及以下时，每缺岗 1 人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 0.5 分；当缺岗率为 10%至 30%（不含 30%）时，每缺岗 1 人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 1 分；当缺岗率为 30%至 50%（不含 50%）时，每缺岗 1 人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 5 分；当缺岗率为 50%及以上时，每缺岗 1 人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 10 分。一线养护工人上班不按要求穿着园林工作制服、佩戴工作证，每次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 0.5 分。	
3	园林设施设备管理	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对园林绿化养护单位设施设备配置情况实行季度检查制度，每季度随机抽查，未按照作业标准配置设施设备（剪枝剪、高枝剪、手锯、油锯、高枝油锯、打药机、剪草机、打洞机等）、车辆（洒水车、垃圾清运车、高空作业车等），每少 1 台（辆），按园林设施设备配置扣分标准执行，在季度作业质量考评得分中扣减。	
4	制度建设及台账管理	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对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的养护方案、养护计划、管理台账等相关资料随时跟踪检查。发现养护方案、养护计划、绿地档案和管理台账不符合要求，缺失或错误的，每次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 5 分；养护方案、养护计划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如施肥、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刷白等）每次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 10 分。	
5	应急处置及媒体监督	1. 在重大检查活动中被查出责任问题，以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不到位受到省、市主要领导批评或造成重大舆情的，每一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 10 分。	

		2. 对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不及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当，以及防风防汛未按要求组建应急队伍，事前未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事中未加强辖区范围内巡查，随遇随清，先疏后理，事后未及时清理残留的断枝、倒树及绿化垃圾等并实时加固有倾倒危害的乔木，每一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2~10分。	
6	安全生产	养护单位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养护人员持证上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每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10分，伤残的扣5分；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每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5分；发生重大事故且未在第一时间上报或隐瞒不报的，每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10分。	
7	奖励加分项	1. 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得力，得到市级或以上表彰的，每项在当月考评得分中加5分。 2. 单位或个人重大改革创新管理成果获得省级或以上表彰的，每项在当月考评得分中加10分。	
月（季）综合考评得分			

附件 3:

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项目管养总帐（信息一览表）

管养单位:

负责人:

—年度 一月一日

编号: 010001

绿地名称	绿地范围	管养面积	管养起始时间	管养人数
绿地乔木类别与数量			乔木类增减品种与数量	
绿地棕榈类别与数量			棕榈类增减品种与数量	
绿地花灌木类别与数量			花灌木类增减品种与数量	
草本花、草坪类别与数量			草本花、草坪增减品种与数量	
竹类、藤本、水湿生类别与数量			竹子类增减品种与数量	
园林设施设备类别与数量			设施设备增减品种与数量	
说明	1. 本表以月报的方式填写, 每月 5 号前填写上月绿地情况, 负责人栏以手签的方式确定上报; 2. 绿地名称填“项目名称+道路(绿地、公园、小游园)名”; 3. 范围填“东至、西至、南至、北至, 长约、宽约”, 管养面积如实填写, 管养人数为该绿地范围内定人定岗数; 4. 每月死株、迁移、临时占用绿地、设施设备损坏, 补植等情况填入增减栏。			

修剪台账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序号	日期	作业区域	作业内容	完成情况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附修剪前后图片
2							
3							
4							
5							
6							
7							
8							
9							

注：有修剪作业应当日填写，应标注清修剪的苗木名称。

施肥台帐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序号	日期	作业区域	作业内容	完成情况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施肥物料名称及量				附图
2							
3							
4							
5							
6							
7							
8							
9							

注：有施肥作业应当日填写；施肥含埋肥、面肥等，应标注清楚。

迁移、交通事故、开挖、临时占用绿地及破坏绿地台账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序号	日期	事故地点或占用、破坏点位	损毁情况（株、面积）	处理（赔偿）情况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附图照片，备注
2							
3							
4							
5							

注：1. 事件发生当日填写；2. 此栏要标注清楚迁移、损坏绿地的责任人名称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补植（修理设施、设备）台帐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序号	日期	作业区域	作业内容	完成情况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XX 月 XX 日	XX 路段	补植 XX 苗（修理设施、设备）	XX 平方、XX 株	XXX	XXX	附图
2							
3							
4							
5							
6							
7							
8							
9							

注：1. 有补植作业当日填写。

浇水台帐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序号	日期	作业区域	时间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上午	下午	晚上			
1	XX 月 XX 日	XX 路段	XX: 00—XX: 00	XX:00:XX:00	XX:00:XX:00	XXX	XXX	人工淋水/水车浇灌/喷头喷灌
2								
3								
4								
5								
6								
7								
8								
9								

注：1. 有洒水车浇水作业当日填写；2. 水车浇灌请在此标注清楚车次。

除草台账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序号	日期	作业区域	作业人次与作业内容	完成情况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XX 月 XX 日	XX 路段	****人工挖除草皮内杂草	XX 平方	XXX	XXX	附现场图
2							
3							
4							
5							
6							
7							
8							
9							

说明：各管养单位须在此说明栏中标注清楚该 路段草的种类及面积。

病虫害防治台账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序号	日期	作业区域	作业内容	完成情况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XX 月 XX 日	XX 路段	使用 XXX 杀虫剂治理 XXX 苗木	XX 平方、XX 株	XXX	XXX	附药及现场图
2							
3							
4							
5							
6							
7							
8							
9							

注：1. 有病虫害防治作业当日填写。

园林垃圾清理台账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序号	日期	作业区域	作业内容	完成情况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XX 月 XX 日	XX 路段	清理修剪后绿化垃圾	X 车	XXX	XXX	后附图片照
2							
3							
4							
5							
6							
7							
8							
9							

说明：1. 每日须对绿地进行常态化巡检，发现生活垃圾要及时捡拾收纳；2. 对绿地内的枯枝落叶要集中清理；对修剪产生的园林垃圾要日产日清。

(四)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由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标准：本项目按《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二级标准管养。

4. 服务要求：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5. 报价：

本次招标费用实行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福利费、社保、住房公积金、高温补贴、差旅费、管理费、税金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6. 验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及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7. 付款方式：

7.1 支付费用与养护绩效考核挂钩，根据服务考核情况，由采购人按月拨付服务费用。中标人每次请求付款前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付款申请并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发票，采购人于下季度开始首月10日前拨付上季度服务费。中标人逾期出具上述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7.2 经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协商同意，如实际合同与本付款方式有变，以实际合同为准。

7.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8.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其它

9.1 中标人对所属聘用人员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办理各种劳动用工手续，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用工。

9.2 中标人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审查，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

9.3 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内发生意外，造成人身伤害或死亡的，由中标人负责。

9.4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约定的薪资发放时间发放服务人员薪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员工薪资，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9.5 中标人弄虚作假，没按照要求配置服务人员，在相关部门巡查中出现缺岗、缺人的情况，一经发现，采购人直接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9.6 中标人出现两次严重警告的行为和一次在巡查中发现缺岗、缺人的现象，将被纳入采购人政府采购黑名单，杜绝参加采购人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

9.7 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